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春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向监事会予以汇报。监事会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

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